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特此公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5 年 3 月 20 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治卿、吳海君、高金平、葉國華、金強及郭曉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立強、金明達、蔡廷基及張逸民。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本公司办公大楼第八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12 位，实到董事 10 位，董事雷典武先生、独立董事沈立强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雷典武先生授予董事长王治卿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独立董事沈立强先生授予金明达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王治卿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决议二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三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四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 年度，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

损为人民币 716,427 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人民币 692,222 千元)。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本年度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决议五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决议六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七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的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5 年度的境外核数师,并建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八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决议九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决议十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5 年版),并同意授权公司内控领导小组,在年度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的发布或调整,以及公司实际业务管理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以满足内外部监管要求。有关修订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决议十一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版)。

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石化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